

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破申236号

申请人：弋芮，女，1987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华区前锋街1号2栋1单元4楼7号。

被申请人：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606号3号楼4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社全。

2025年10月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风峰公司）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根据申请执行人弋芮的申请，决定将本案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10月2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被申请人风峰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风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风峰公司为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时，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（2025）浙0108执426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

由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现有证据表明，风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其破产原因具备。风峰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，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综上，本院对弋芮提出的对风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弋芮提出的对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梁琦

审判员 魏之薏

审判员 翁瑞成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帅帅